

香港浸會大學

開放取用(Open Access)政策

香港浸會大學教務議會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通過以下由學術研究委員會建議的政策：

開放取用政策

香港浸會大學一向致力於推廣本校學術成果與研究。因此，本校採納了以下的政策：

- 每名教學人員授權香港浸會大學非專屬的許可，允許將其學術文章開放予公眾取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學術文章上載至香港浸會大學學術典藏庫和允許香港浸會大學行使文章版權容許的權利，以達至（但不限於）開放取用的目的。在非盈利使用的前提下，每位教學人員進一步授予香港浸會大學非專屬、全球性、不可撤銷並已全額付清的許可，令本校能在任何媒介下可行使其學術文章版權容許的權利；本校亦會授權文章使用者作相同的非盈利使用。
- 此政策適用於教學人員在香港浸會大學受聘期間撰寫的所有學術文章，但不包括本政策通過之前已出版的文章。“學術文章”在此定義為需要通過同行評審(Peer-review)的文章。

政策指引

1. 每位教學人員要在其學術文章出版日或之前，上載[接受文稿\(accepted manuscript\)](#)的電子版本至香港浸會大學的 [Research Project System](#)，此文稿會通過此系統傳送到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
2.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將查閱出版商的開放取用政策，並把已獲授權的文章納入香港浸會大學[學術典藏庫](#)。目前大多數主要的出版商都允許在特

定條件下將授權文稿予公開取用。圖書館會負責查證以確保上傳的文章遵守出版商的政策。

3. 如教學人員需要豁免公開某一篇文章或延後公開日期（即設定一段時間禁止公開文章），可以向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提出申請](#)，由圖書館館長酌情處理。
4. 本政策將納入所有香港浸會大學教學人員的工作合同內。*
5.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館長會負責闡釋此政策，析疑有關解釋和應用的爭議，並不時向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需要更改的建議。同時此政策帶來的影響亦會被監察，並每三年檢閱一次。如有需要會向學術研究委員會提交報告。

*自 2017 年 3 月起生效

本政策的英文版本可以在

<http://library.hkbu.edu.hk/researchvisibility/oa-policy.html> 中找到。如本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請以英文版本為準。